

机械零件加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安徽合肥

买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总价(元)
1	机械零件加工	定制（按图纸要求）	289800	1 套	289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u>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u> （¥ <u>289800</u>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配件费、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指标

☐ 标准产品

型号规格：

☒ 定制产品

技术指标或参数：按图纸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材料，并进行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详单附后。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区路 350 号。

3. 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价款：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89800 元）。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再做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144900 元）。中间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

(2) 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144900 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全新正品、未使用过。
2.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用户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或者技术协议等。
2. 验收期限为甲方签收本合同产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3 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更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本条款第 1 条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乙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对于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含技术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等）、商业秘密及其他在本合同下可被合理认为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期限以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期限为准，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 违反此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它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中, 双方可协议对本合同条款作出补充或者变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技术协议及其它约定、协议见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双方合作内容与期限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之范围,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之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5. 未经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宣传、产品包装、展销会、广告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使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或名称等。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终止合作,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山湖路350号9号厂房
法定代表	刘建国	法定代表	徐明明
代理人	张巨龙	代理人	张黄
电话	18656553983	电话	1825693374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账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账号	1302015909200000628
纳税人登记号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AXC43F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